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陳先生及Master Professional(由陳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實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控股股東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我們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從事其業務，其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陳先生(亦為Master Professional唯一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因以下原因而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iii)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大部份已長期於本集團服務，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擁有特定責任領域。我們亦已設立一系列內部控制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及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合共約人民幣4百萬元的銀行借款，其已由陳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有關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屆滿後償還及上述個人擔保將會解除。我們的董事確認，在[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資金。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競爭，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契諾人(連同其聯繫人)而言，作為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員工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於根據下文(ii)向本公司提供新商業機會後，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則有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當本公司獲轉介新商業機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個方面考慮有關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盈利能力。於相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就通過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決定根據不競爭契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其將及／或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業機會」）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就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聯繫人者；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一直或將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銷售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公司或其他；及
- (iv)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為有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後生效。

不競爭契據項下控股股東的責任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者)；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ii)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所作承諾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決定；
- (iv) 董事會視為與控股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業機會及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倘本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新商業機會，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該決定以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本公司的年報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商業機會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v)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其須就有關事宜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vi)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照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